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國書
電話：04-2217778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44@boch.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D010664_109D2008239-01.odt)

主旨：為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之相關
子法草案，本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3場分區說明
會，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瞭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現況，本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研究，研擬修復從業人員的資格檢定、證照核發、管理、獎勵及人才培育等子法草案，希冀維護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外，更期盼進一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權益。

二、有關三場分區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訊息如下：

(一)第一場：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一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二)第二場：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2:30，於國立中正紀念堂一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三)第三場：109年11月8日(星期日)下午1:00，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三、誠摯歡迎文化資產修復及人才培育相關專家學者、建築師、技師、工地負責人、營造業者、傳統匠師、科學修復技術人員、管理維護人員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等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訊息請至文化資產學院官網—報名專區(<https://www.coch.tw/index.php>)搜尋報名，或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羅小姐：04-22177777#6513。

四、檢附說明會電子檔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文化資產系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公司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老師研究室)、本局傳藝民俗組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之一修法相關子法草案分區說明會

壹、辦理目的

文化部於2019年8月20日正式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12條之一修法之目的為建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機制，以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因此條文明定「為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從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證照核發。前項從業人員之類別、工作範圍、資格檢定、證照制度、執業資格、從業人員管理、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第一項人才之培育。」為有效瞭解產業現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研究，並研擬產業人才的培育及工作保障修定相關條文草案，除希冀維護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外，更期盼進一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權益。

臺灣在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工作上，需要專家學者、建築師、營造業者、傳統修復技術施作人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共同投入與努力。爰此，配合前述調查研究之進行辦理分區說明會，希冀透過說明會說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子法草案，並藉由說明會與各界人士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以完備子法草案的周延性。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參、辦理方式

時間及地點：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11/7	第一場 南部分區說明會	上午9:00-10:30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11/7	第二場 北部分區說明會	下午2:30-4:00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一樓大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11/8	第三場 中部分區說明會	下午1:00-2: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求是書院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參與對象：

專家學者、建築師、營造業者、傳統修復技術施作人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及關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人員。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各區說明會辦理前一天截止(北區11/6截止、南區11/6截止、中區11/7截止)。

連絡方式：04-22177777#6513 羅小姐

報名網址：文化資產學院 報名專區 (<https://www.coch.tw/index.php?inter=activity>)